

2025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34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厅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

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 and 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 implement 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

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2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3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		694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31
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53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财政核拨	21
省耕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23
省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补	10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8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财政核拨	10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44
省自然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64
省海域海岛中心	财政核拨	3
省测绘院	财政核拨	241
省制图院	财政核拨	43
省测绘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33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自收自支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以深入开展“改革创新年”活动为抓手，对标一流、争先进位，突出守底线、强监管、促发展、提质效、创品牌，彰显担当、久久为功，更好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自然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在中

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奋勇争先、贡献力量。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更高水平保护耕地，在构建“三位一体”保护格局上实现新成效。制定严守耕地红线年度工作方案并全面实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注重耕地数量、质量、生态整体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一是扎实做好责任制考核。结合年度变更调查，加快耕地流出整改、卫片执法工作进度，确保顺利通过2024年度国家考核。组织开展全省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明确近期和远期可实施资源，积极开展耕地恢复，力争完成恢复20万亩以上，确保全省耕地面积比2020年有增加、永农保护面积不低于国家下达控制数。统筹编制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空间规划，实行落地上图。二是完善占补平衡机制。深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坚持“以补定占”，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5万亩以上。建立耕地保护异地调剂经济补偿机制。配合制定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扎实开展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回头看”。加强用地项目源头把控，力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比例比全国平均水平降低2个百分点。三是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调整置换不稳定耕地，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全省增划面积保持在12万亩以上。大力推进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探索“林耕置换”，促进耕地布局集中连片。积极推动耕地复合利用，探索打造“稻田

公园”新模式。四是严格执法监管。全面落实“严起来”的工作要求，强化闭环管理，持续巩固全省执法监管形势逐步好转态势。健全“人防+技防”发现机制，常态化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以及殡葬领域整治等重点问题开展专项监测并坚决整治。坚决纠正向个人供地建房，严格防止开发建设别墅、“私家庄园”，严禁城市居民到农村买地建房。制定卫片图斑管理规则，开展年度模拟督察及卫片监测，推动三分之一以上县区开展县级卫片，推广应用“田长制”。健全完善“两通报三衔接”制度。打好非农化违法“零新增”三年攻坚战，落实“双追责”制度。统筹推进存量非农化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争取历年问题整改率达到97%以上。

（二）更深层次规划布局，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上取得新突破。立足规划实施监督，建立健全管控机制，着力推动空间布局更加有序、规划体系更加完善、规划刚性更加彰显。一是规划体系再完善。结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贯彻落实好全国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政策。加快推进乡镇总体规划审查、批复、入库等工作。有序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修编。深入开展详细规划优化评估工作，出台详细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办法和乡村区域、特定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指南，全面部署推动详细规划编制。二是规划实施再优化。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建设，建立健全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管理体系。制定我省规划实施监督意见和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细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具体落实措施，试点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实行“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实施村庄“一村一档”数字化管理。完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优化调整措施，探索建立基于“一张图”的建设项目定期更新机制。三是规划支撑再夯实。结合城市体检评估和“十五五”规划，提前开展“三条控制线”以及其他重要空间管控研究，推动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立法前期研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持续打造“阳光规划”品牌工程。成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三）更加精准配置资源，在助力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上彰显新作为。强化自然资源要素高效配置、高效利用，助力全省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注重政策供给。争取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福建加快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政策意见。制定并落实改革土地管理制度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重点任务清单。细化我省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完善用地报件违法用地审核规则。落实新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持续推进全省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二是注重精准保障。完善计划指标配置与经济社会发展、常住人口增长挂钩机制，建立重点区域保障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根据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实行差别化供地。深入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力争提交一批中型

以上矿产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矿业权出让区块备选库，拓宽可供出让资源。**三是**注重优化服务。深化“一清单、三保障”机制和现场办公巡回服务，重点做好“两重”“两新”、闽台融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大项目保障，建立国家重点项目、省政府重大项目“两个清单”，力争实现重大项目应保尽保。持续开展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争取走在全国前列。探索统一衔接的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无差别审批、同标准受理。完善综合选址论证政策。探索开展用地用林、用地用海联动审批。大力推进项目用地“交地即交证”模式，着力实现“拿地即开工”。**四是**注重节约用地。推行存量增量统筹使用的综合供地方式。实施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深入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积极申报第二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试点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规范城市地下空间供应方式。深化“增存挂钩”机制，完成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制定涉法涉诉闲置低效土地处置利用指导意见。推动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收回收购存量土地。探索引入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力量建立“健康体检+土地管家”模式，为存量用地全域治理工作提供服务。**五是**注重高效用海。紧扣海洋强省战略，坚持陆海统筹，尽快完成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报批，有效保障临港工业、港口物流、新能源、滨海旅游等项目建设，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福州、厦门加快建设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加快盘活利用围填海

存量资源，简化海域使用论证要求，加快已批未填项目处置，确保全面完成围填海任务。开展高效用海试点工作，探索实施海域立体分层设权、交海即交证、海洋牧场“标准海”供应。拓展深远海空间利用。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解决渔港民生用海难题。加快养殖用海确权发证。

（四）更大力度保护生态，在扎实推进美丽福建建设上展现新风采。深入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是**推进生态系统修复。落实省、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全面完成“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目标。扎实推进9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科学谋划并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实施“十五五”山水工程和海洋生态修复、废弃矿山示范项目。加强政策性金融资金运用，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拓宽生态修复资金投入渠道。督促矿业权人切实履行“边开采、边治理”义务，争取新建5个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二是**强化海洋空间保护。严格落实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细化海洋空间分区管控。加强围填海管控和无居民海岛保护，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工作，开展生态恢复岸线认定8.5公里以上，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管控任务。**三是**认真落实地灾防御。积极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工程、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严格落实5类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即地灾点、高陡边坡、农村切坡建房风险点、泥石流

沟口、群发性地灾高风险区)。开展重大隐患点工程治理,推动地灾避险搬迁,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强化汛期地灾防御和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巡查排查和应急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更宽视野深化改革,在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上积蓄新动能。坚持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先易后难、由浅入深,着力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自然资源改革品牌。一是巩固深化一批。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完善省级“1+N”政策组合包。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立省级清查价格体系。编制省本级2024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深化“多测合一”改革,探索制定《福建省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测算规范》地方标准。二是试点创新一批。争取纳入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制考核试点。开展全民所有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评价机制建设研究。探索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水等不同自然资源组合供应路径和国有农用地配置方式。探索产业用地弹性规划和功能转换兼容,推动复合利用土地。探索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三证齐发”。三是稳妥拓展一批。积极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成新一轮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健全完善全省土地二

级市场建设，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体化服务”。有序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强化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减挂钩、入股联营的政策协同。推动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提质扩面。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效果评价考核研究。大力探索建立生态功能区差别化补偿制度，持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

（六）更实举措夯基筑底，在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现代化上迈出新步伐。精心谋划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深化法治自然建设，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不断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编制“十五五”规划。在做好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十五五”省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认真谋划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统筹推动全省矿产资源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二是推进调查确权登记。按照部统一部署，协同推进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和监测，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和水资源基础调查，加强数据分析评价和成果共享应用。开展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覆盖面，优化升级“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开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六江两溪调查和补充调查数据汇交、确权登记工作。巩固拓展历史遗留“登记难”问题化解工作，有序推进部队、机关、国企等领域问题

化解，实现应登尽登。推动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的推广与提质，加快构建地籍“一张图”。三是推进法治自然建设。加快《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无证明省份”“数据最多采一次”工作。常态化开展“以案治本”行动，规范建设用地报批和土地征收程序，强化源头风险防范，有效降低法律风险与社会风险。深入推进群众信访“治重化积”工作，严格落实“一案一策、因案施策”，从源头上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四是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建立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加快城市三维模型、基础地理实体、数字高程模型等数据生产。持续推动一体化信息平台、新一代天地图建设。增强地理空间数据安全供给能力，探索“实景三维+”应用服务模式，支持低空经济、数字经济发展。深化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加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优化省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空间布局。五是强化安全管理防范。深入实施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6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71.47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95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8
九、其他收入	3786.0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9.79
十、上年结转结余	6716.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518.6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44.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4.36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7533.03	支出合计	57533.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7533.03	46364.03		71.47		595				3786.09	671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6	财政事务	5					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8	3459.85								533.43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8.78	3459.85								533.43	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91	92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5.4	1199.9									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2	1028.2								3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7	302.84								15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79	591.81								197.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79	591.81								197.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74	37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05	221.07								197.9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518.69	40001.65				590				2458.46	6468.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265.94	34748.9				590				2458.46	6468.58
2200101	行政运行	5379.03	5379.0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7.6	1931.1									6.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19.76	593.75									426.01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91.78	645.08									246.7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60	76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25.44	563.44									1162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631.05	5631.0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69.51	1185.05									284.4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263.27	1276.19									987.08
2200150	事业运行	13578.52	11070.06								2458.46	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9609.98	5714.15				590					3305.8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94	1810.72								596.22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94	1810.72								596.22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55	1592.6								502.95	38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39	218.12								93.2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5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2299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7533.03	26550.06	3098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5			
20106	财政事务	5		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8.78	399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8.78	3998.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91	92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5.4	12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2	140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27	461.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9.79	78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9.79	78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74	37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05	419.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518.69	19316.55	30202.1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4265.94	19316.55	24949.39			
2200101	行政运行	5379.03	5379.0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7.6		1937.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019.76		1019.7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91.78		891.78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 务	760		76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 登记	1725.44		1725.4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 管理	5631.05		5631.0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469.51		1469.51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 监管	2263.27		2263.27			
2200150	事业运行	13578.52	13578.5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 出	9609.98	359	9250.9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4.94	244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4.94	244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55	2133.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1.39	311.3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5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0		500			
22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2299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2299999	其他支出	204.36		204.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64.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71.47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1.8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1.6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10.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6435.5	支出合计	4643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364.03	22311.47	2405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9.85	3459.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59.85	3459.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8.91	928.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9.9	119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2	102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4	302.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81	591.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81	591.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0.74	37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07	221.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001.65	16449.09	23552.5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748.9	16449.09	18299.81
2200101	行政运行	5379.03	5379.03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1.1		1931.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93.75		593.7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5.08		645.08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60		76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63.44		563.44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631.05		5631.0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85.05		1185.05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276.19		1276.19
2200150	事业运行	11070.06	11070.0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14.15		5714.15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525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0.72	1810.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0.72	1810.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2.6	1592.6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12	218.1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5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		5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00		5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47		71.4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71.4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6364.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3.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8.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6.03
310	资本性支出	1266.3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1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63.14
30101	基本工资	3684.28
30102	津贴补贴	1539.25
30103	奖金	2255.07
30107	绩效工资	102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7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9
30201	办公费	203.91
30204	手续费	0.1
30205	水费	6.3
30206	电费	75.5
30207	邮电费	35.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6
30211	差旅费	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3
30213	维修（护）费	8.7
30215	会议费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95
30226	劳务费	171.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
30228	工会经费	164.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6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5.13
30301	离休费	49.51
30302	退休费	1.92
30305	生活补助	23.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0.51
310	资本性支出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24.8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2、公务接待费	82.4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7.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p>1.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省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资金，优先重点支持补充耕地等土地整治工作。</p> <p>2.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负责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p>	3	专项资金用于现有耕地的保护；补充耕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其他列入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方案（2021-2035 年）、省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生态修复项目。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1.0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15.15 万亩。完成海域修复面积 250 亩，修复岸线长度 1 千米，完成废弃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900 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60119.8	60119.8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6 号）。耕地保护采用因素分配法，因素为上一年度实有耕地面积、耕地增加面积和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20%，耕地流出整改、恢复耕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元/亩；开垦旱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8000 元/亩；开垦水田，使用省级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5000 元/亩。生态修复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因素为项目治理面积、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 40%、40%、20%；海洋生态修复，因素为项目修复面积、修复岸线长度、投资额、资金使用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 25%、25%、30%、20%；项目法分配的，原则上通过公开择优方式确定项目，每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2/3，且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6〕33 号）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系列重要文件。	3	用于全省性、跨区域、海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工作,和地质找矿、地质科研、地质成果汇总集成、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地质勘查方面的专项支出,以及因自然因素造成的重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公益性、基础性工作等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专项支出。	部署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等地质工作项目 15 个以上,涉及调查面积 2000 平方千米,通过开展地质调查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研究程度、摸清我省基础地质特征和资源家底等,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技术支撑;开展 30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17 户地灾避险搬迁等地灾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省本级支出	4340	4340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17 号），地质勘查资金原则上采用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年度预算安排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定项目。项目预算编制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执行。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属对市县转移支付的，采用因素法分配下达，一是对已拆除旧宅的受地质灾害威胁搬迁农户实行“应补尽补”，给予每户 5 万元补助；二是用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项目储备情况、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资金使用绩效和防灾工作绩效，各因素权重分别为 50%、30%、10%、10%；灾害防治省本级支出采用工作任务方式安排下达资金。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13209	1320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收入预算为57533.03万元，比上年减少2438.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省本级支出预算有所减少，以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364.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71.47万元、事业收入595万元、其他收入3786.0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716.4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7533.03万元，比上年减少2438.18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省本级支出预算有所减少，以及一般性支出压减等。其中：基本支出26550.06万元、项目支出30982.9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364.03万元，比上年减少2370.51万元，降低4.8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综合定额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矿产资源日常监督、海域海岛（含无居民岛）资源管理及监视监测调查、水资源调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928.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9.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0.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1.0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00101-行政运行 5379.0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1.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93.7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十五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方面的支出。

（十）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45.08 万元。主

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调查与评价、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760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563.44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631.05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85.05 万元。主要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2200129-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1276.19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2200150-事业运行 11070.0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714.15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宣传、“天地网”动态监测等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2209999-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52.75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92.6 万元。主要用于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 2210202-提租补贴 218.1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5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11 万元,减少 35.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福建省地图集册》,《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2311.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75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5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赴国外学习交流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实用技术，进一步促进我省自然资源工作科学发展。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2.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8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

是：工作任务增加公车运行费略有增长；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99 万元，降低 60%，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拟报废更新车辆 1 部，比上年少更新购置车辆 1 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0582.1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8000.00		
	财政拨款	380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中央下达的 3.8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024 年泉州、漳州市和 2025 年宁德、平潭综合实验区等 4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计划修复滨海湿地面积 85.15 公顷，岸线 6279 米，解决该区域存在的岸线侵蚀、生态系统结构不稳定、滨海生态服务功能不足等主要生态问题，使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加强，生物多样性显著改善，逐步改善项目实施区域周边人居环境。根据财政厅要求，此项目为中央下达分解的 5 个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的综合表，具体任务以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海堤生态化建设工程单位成本控制数	≤4.66 万元/米

		经济成本指标	沙滩修复工程单位成本控制数	≤300 元/立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6279 米
			滨海湿地整治修复面积	≥85.15 公顷
			修复海岛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受惠人数	≥19.2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修复区域植被盖度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27.00		
	财政拨款	6327.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 23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23 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并报送 2025 年度实施方案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23 处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	≥100%
			地质灾害隐患管控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0119.80		
	财政拨款	60119.8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海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数质量平衡。根据部省市共建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部署，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开展高端海洋生物产品研发工作。与省内外企业以联合开发，或接受委托开发、技术服务等形式开展6项合作，开展海洋新功能食品、医用健康、新材料等方向产品的研究开发，开发具有新功效的原料及产品，提升海洋生物产品的品质和附加值。研究成果实现转化2项，1项原料形成产品投入市场，6个产品实现备案或上市销售，并为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培训30人次，带动福建省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发展。”</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341.05 万亩
			技术合作或技术服务数量	≥6 个
			海域修复面积	≥250 亩
			岸线修复长度	≥1 千米
			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900 亩
			成果转化数量	≥2 个
			新原料产业化应用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5.15 万亩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率		≥100%		

			提交成果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提供技术培训人数	≥30 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当地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549.00		
	财政拨款	17549.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部署开展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勘查等地质工作项目 15 个以上，涉及调查面积 2000 平方千米，通过开展地质调查项目，进一步提高我省基础地质研究程度、摸清我省基础地质特征和资源家底等，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技术支撑；开展 30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217 户地灾避险搬迁等地灾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御能力。</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县	≥ 83 个
			部署矿产勘查项目数（含续作）	≥ 8 个
			部署地质调查或地质勘查面积（含续作）	≥ 2000 平方千米
			部署土壤测量面积	≥ 160 平方千米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 30 个
			地灾避险搬迁户	≥ 217 户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质量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geq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综合治理验收率	$\geq 80\%$
		时效指标	地质调查项目设计完成及时	$\geq 85\%$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数		≥22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处）		≥30 处
		统筹做好生态保护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43.34		
	财政拨款	1943.3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持续加强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和环保职能的管理,提高职能部门的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级协管员津贴控制数	≤12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场次	≥50场
			法律法规宣传场次	≥500场
		质量指标	上报违法线索有效率	≥80%
		时效指标	协管员巡查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自然资源违法起数	≥10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90%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6571.50	
	财政拨款:		19712.56	
	其他资金:		6858.94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 积极宣传自然资源工作经验成效, 提升公众对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认识, 共同营造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省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中每个县所需成本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储备研究报告数量	≥3 份
			开展省级以上绿色矿山核查	≥8 个
			档案管理—自然资源档案社会化服务	≥150 人次
			档案管理—地质资料汇交验收	≥80 党
			福建日报版面	≥4 版面
			海洋日宣传场次	≥1 场
			央媒专题宣传	≥20 篇
			数据推送分发服务面积	≥124000 平方千米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件技术审查数量	≥600 宗
			4. 22 地球日及 6. 25 全国土地日特刊编制	≥50000 份
			自然资源厅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运维及发布信息数量	≥500 期
			用海用岛项目技术审查个数	≥100 个
海洋督察、环保督察现场核查次数			≥20 次	
用海用岛项目核查次数	≥50 次			
自然岸线监管频率	≥15 次			
“三合一” 方案评审	≥15 个			

			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评审、起始价计算	≥28 个
			非法违法采矿动态监测面积	≥124000 平方千米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过程质量抽查县域数量	≥15 个
			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检查成果核查县域数量	≥83 个
			测绘应急航摄数据储备面积	≥800 平方千米
			“天地网”动态监测的监测面积	≥270000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宣传完成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检查验收合格率	≥90%
			绿色矿山检查合格率	≥70%
			档案管理—档案数字化质量	≥100%
			厅信息化运维项目验收通过率	≥95%
		时效指标	《福建自然资源年鉴 2025》编制	≥90%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质量抽查按时完成率		≥95%	
	测绘应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宣传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1.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地方管理部门海域海岛管理能力，提升公众依法依规用海用岛意识。	≥2 次
			常备应急地图产品数量	≥200 幅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 份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质调查项目监理满意度	≥90%	
		自然资源系统对自然资源宣传表示满意程度的指标	≥100%	
		当地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满意度	≥8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大财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1.47		
	财政拨款	71.4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福建省地图集》编制出版、《海峡资源报》编辑出版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地图集》出版份数	≥3000 册
			完成《海峡资源报》出版	≥50 期
			完成《海峡资源报》发行	≥1000000 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海峡资源报》宣传社会认知度	≥80%
			地图集内容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读者满意度	≥80%
			机关部门满意度	≥8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7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83632.17	
	项目支出		157082.11	
	基本支出		26550.0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重点工作任务, 尽职尽责做好自然资源技术支撑和服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推进历史遗留矿山、海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作, 进一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或跟踪监测历史用海项目数量	≥40个
			领海基点海岛保护与监测个数	≥6个
			开展和美海岛省级考核海岛数量	≥3个
			上报违法线索起数	≥800起
			协管员每人每年巡查次数	≥12次
			业务培训场次	≥50场
			耕地保有量	≥1341.05万亩
			技术合作或技术服务数量	≥6个
			海域修复面积	≥250亩
			岸线修复长度	≥1千米
			新增耕地图斑遥感监测数	≥50000个
实地核查疑似问题补充耕地图斑数			≥1200个	
局域网及终端设备维护数	≥1000件			
网站发布信息条数	≥3000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基准站点维护数量	≥86 点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升级改造数量	≥83 点	
			高程控制网复测路线长度	≥1100 平方千米	
		质量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5.15 万亩
				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审查通过率	≥100%
				项目提交成果通过率	≥90%
				测绘应急航摄数据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宣传目标完成合格率	≥100%
				项目成果报告优良率	≥8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测绘应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时限达标率	≥100%	
			《福建自然资源年鉴 2025》编制	≥90%	
			协管员巡查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反映投入使用监督管理的工作经费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新增投资及上下游产值	≥1.5 亿元	
			购买扶贫产品执行情况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完成率	≥100%	
			进一步完善负债表体系框架	≥1 份	
		生态效益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2 年	
			统筹做好生态保护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80%	
			当地群众对生态修复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60119.8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60119.8 万元；地质勘查和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7549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3209 万元、省本

级支出 4340 万元；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 1943.34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943.34 万元；中央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8000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38000 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6327 万元，其中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6327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67 万元，降低 13.35%。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35.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16.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71.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247.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共有车辆 5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2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厅所属单位（副厅级）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